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12号

罪犯郑文昌，男，1987年11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9日作出（2022）闽0304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文昌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2022年9月5日作出（2022）闽03刑终2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9月9日起至2025年6月7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811.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00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文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文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假字第10号

罪犯施森林，男，1958年8月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漳浦县跃维化工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闽0211刑初9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森林犯非法买卖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9月8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22年6月至9月间，该犯违反国家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在明知氰化钠是剧毒化学品的情况下，仍在漳浦县非法买卖氰化钠，共计13.2785吨，危害公共安全。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326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森林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森林卷宗壹册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71号

罪犯于晓强，男，1959年6月2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厦门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主任。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闽02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晓强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退缴的人民币1257100元中的人民币701800元及欧米茄牌女式手表一块作为受贿所得予以没收，人民币401996元作为贪污所得发还厦门市公安局；余款人民币153304元用于执行罚金刑。刑期自2018年3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7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4月1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0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422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523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4月，获考核分3083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已履行人民币1603796元及退出欧米茄牌女式手表一块。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实施后被判处的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晓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于晓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43号

罪犯陈家兴，男，1969年10月11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1998年7月3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01年5月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9日作出(2017)闽05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家兴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被告人陈家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7月29日作出(2017)闽刑终1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8月16日起。2017年9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刑更256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43年11月2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0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59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12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1年12月16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3287分。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7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00元；其中本次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元。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原判财产性判项系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家兴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家兴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44号

罪犯倪凯帆，男，1994年2月6日出生， 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9日作出(2023)闽0802刑初9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凯帆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900元。刑期自2023年6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止。2023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90.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9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凯帆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倪凯帆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45号

罪犯吴恩亚，男，1970年4月16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8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恩亚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0月30日作出(2021)闽05刑终9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5日起至2025年5月4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030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恩亚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恩亚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46号

罪犯张茂乾，男，1987年8月28日出生， 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2023)闽0802刑初9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茂乾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19日止。2023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555.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茂乾予以减刑一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茂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47号

罪犯张耀滨，男，1985年3月20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1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耀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4年2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512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6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1年12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8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6月29日起至2036年10月28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0.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099.5分，合计获考核分4460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4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353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耀滨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耀滨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48号

罪犯林家美，男，1987年5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2015) 泉刑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家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48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8月17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予核准。2015年9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2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刑更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1年12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刑更38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7日起至2046年12月2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691分，合计获考核分4010分，获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276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2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赔偿款人民币248000元。2024年2月27日福建省德化人民法院回函：经调解，林家美同意将125000元的共同购房出资款抵给申请人芦宝英，芦宝英同意免除剩余123000元款项，双方同意结案，本案执行完毕，林家美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该犯系严重暴力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家美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家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49号

罪犯陈剑辉，男，1983年3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1年10月29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02年1月30日刑满释放；于2012年8月2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13年3月2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2015) 莆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剑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23日作出（2016）闽刑终95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 莆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第三项，即对被告人陈剑辉定罪处罚的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陈剑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4年3月9日起至2029年3月8日止。2016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6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87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72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3月9日起至2027年7月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1.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904.3分，合计获考核分2955.9分，获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2350分。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剑辉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剑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50号

罪犯陈志圣，男，1993年11月14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9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圣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合并刑期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21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2022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获考核分2575.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2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56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200元。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43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6242.3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55.9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46.93元。2024年7月17日，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出具复函：罚金已履行人民币54300元，其余尚未履行。经执行查控系统反馈、未发现被执行人陈志圣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现（2022）闽0322执3474号已经按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圣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志圣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51号

罪犯马开闪，男，1971年11月20日出生， 壮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开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6万元。刑期自2018年8月26日起至2033年8月25日止。2019年01月0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81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三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8月26日起至2033年5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831.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995.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3347.8分。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60000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缴纳已缴罚金人民币2000元。

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428.7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53.6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9.91元。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2024年7月26日出具复函：经执行查控系统2024年2月4日反馈，未发现马开闪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现（2021）闽0302执2494号之一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开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开闪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52号

罪犯罗春伟，男，1993年05月01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9日作出(2022)闽0825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春伟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闽08刑终4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6月3日起至2025年3月2日止。2023年0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684.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春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春伟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53号

罪犯何志祥，男，1981年03月12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黔江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该犯曾于2013年3月8日因犯盗窃罪被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该犯有前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8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8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志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共同连带退赔68251元。刑期自2021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止。2022年0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88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缴纳罚金2000元。2024年7月17日，仙游县人民法院回函，何志祥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余未履行；退赔履行情况：同案人退赔人民币50000元。名下无可执行财产，现（2022）闽0322执2529号已按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该犯考核期内消费总额人民币6681.6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0.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9.8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志祥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志祥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67号

罪犯何宣能，曾用名何源，男，1981年10月9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捕前系厦门市林瑞芳废品回收店工人。曾于2003年11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湖南省道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于2009年7月1日刑满释放；于2016年3月16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湖南省道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4日作出（2018）闽02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宣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闽刑终410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审判决，改判上诉人何宣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7年7月28日起至2032年7月27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51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1月2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5.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06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212.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305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70分，其中重大违规2次：2023年8月14因8月12日故意动手殴打罪犯陈虎，情节较重，扣考核分35分。2023年8月21因8月19日罪犯何宣能存在不服从民警管理的行为，扣考核分35分。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宣能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宣能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68号

罪犯黄晶晶，男，1993年2月13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桐梓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2016）闽0581刑初13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晶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64722.25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月20日作出（2017）闽05刑终33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黄晶晶撤回上诉。刑期自2016年4月16日起至2028年4月15日止。2017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8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3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3月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5月1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3.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55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830.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3月4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295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7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2000元，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7425.4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5.0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9.34元。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案号为（2017）闽0581执681号，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缴交案款1000元（缴款发票号0041875），经向银行、房地产、车辆、证券等协执单位查询，未发现黄晶晶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黄晶晶未向我院足额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晶晶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晶晶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69号

罪犯张晓杰，男，1994年9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晓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暂存于本院的退赔款发还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392428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2刑终7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9日起至2028年6月8日止。2020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0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1月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6.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76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207.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230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4年6月17日出具结案证明：1、关于被执行人张晓杰等5人罚金一案【案号：（2023）闽0211执4037号】。经查，被执行人张晓杰在服刑期间其家属代其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在执行过程中，其家属向我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5000元，截止2023年12月22日被执行人张晓杰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我院于2023年12月22日结案。2、关于被执行人张晓杰等17人责令退赔一案【案号：（2020）闽0211执3819号】。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张晓杰已将退赔款缴纳至我院，我院已依据生效的判决书退赔给各被害人，并于2021年3月5日结案。综上，被执行人张晓杰已履行完毕法律义务，我院已结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晓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70号

罪犯刘文艺，男，1970年5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7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62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1月28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36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缓考验期自2015年12月14日起至2017年12月13日止。2015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6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刑更1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4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更1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 年5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47年4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0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539.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59.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2587分。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62000元。东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潘山村村委会联合出具《调解协议》、被害人家属出具的《收条》、《刑事谅解书》体现刘文艺家属代为一次性补偿被害人家属赔偿款人民币362000元、丧葬费人民币118000元、借款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艺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文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71号

罪犯林春辉，男，1975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于2012年8月14日被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8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春辉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0月30日作出（2021）闽05刑终9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5日起至2025年5月4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964.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19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春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春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72号

罪犯苏承伟，男，1992年8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5日作出(2022)闽0203刑初第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承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00元。刑期自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13日止。2022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6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56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400元，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承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承伟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73号

罪犯黄仁华，男，1983年3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廉江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仁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6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2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5月14日起至2030年5月13日止。2016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5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 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8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7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5月14日起至2028年8月1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6.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913.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489.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2449.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6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仁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仁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74号

罪犯赖志新，男，1994年5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11年12月6日因犯盗窃罪被河南省封丘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30日作出（2015）仙刑初字第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志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退赔给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490元。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起至2030年9月24日止。2015年8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起至2029年10月2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7.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501.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589.3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3610.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859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性侵未成年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志新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志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75号

罪犯李清霖，男，1971年3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14年7月16日因吸毒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于2014年10月20日因吸毒被涵江公安局行政处罚并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5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清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2016）闽刑终3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1月24日起。2016年12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1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12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7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40年10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0.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78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780.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325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8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800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李清霖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也未收到李清霖缴纳的款项，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清霖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清霖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76号

罪犯王传军，男，1980年1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织金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3日作出（2012）丰刑初字第6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传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扣押在案的现金人民币1450元作为罚金，上缴国库。刑期自2012年7月19日起至2027年7月18日止。2013年1月3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月1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17年10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1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2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1月1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36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373.2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3363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传军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传军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77号

罪犯吴文秀，男，1990年7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2日作出（2012）漳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秀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吴文秀等四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4431.7元，并负连带责任，已共同支付的人民币40000元应予以扣除。因该犯及其同案、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7月18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1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驳回吴文秀的上诉，维持原审的刑事部分，撤销原审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判决，改判上诉人吴文秀等四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201431.7元，其中吴文秀个人承担人民币60429.5元，并对总额负连带赔偿责任，在一审期间共同支付的人民币40000元，其各自支付的部分可作相应的扣除。刑期自2013年8月6日起。2013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5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5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3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2021年9月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6月29日起至2036年1月2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39.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841.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280.8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9月8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3824.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3431.7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秀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文秀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78号

罪犯蔡飞轮，男，1984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2017）闽05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飞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闽刑终3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31日起。2019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3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更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4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22年3月20日起至2044年3月1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0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055.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115.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4月15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304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48.9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元。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5月22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7月25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飞轮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飞轮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79号

罪犯林磊，男，1998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7日作出（2022）闽0206刑初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6月22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211.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磊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磊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80号

罪犯吕俊志，男，1990年2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4日作出（2017）闽0525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俊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204311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8509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2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0月25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止。2017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2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2年4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2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4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5日起至2025年2月2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8.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41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565.2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288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27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4590元，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012.2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6.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9.37元。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9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询执行案件管理系统、执行款台账，被执行人刑事涉财产部分中罚金执行到位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执行到位0元，责令退赔执行到位11000元。在执行过程中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经查控系统提起查询，暂查无可供执行财产，案件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吕俊志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吕俊志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81号

罪犯郭少勇，男，1975年11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修水县，捕前系无业。曾于1998年因盗窃被深圳市劳动教养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2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30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少勇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0年8月13日起。2010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8月1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6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3月2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3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7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6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6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起至2030年3月1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5.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045.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241.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6月，获3217.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22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于2023年12月7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7月5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7月31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少勇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少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82号

罪犯乔华川，男，1982年5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巴南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9日作出(2011)漳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华川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全部。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月30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9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3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55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3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0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3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1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2年3月4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2月1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55.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62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984.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3月4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297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4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0.7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23.10元。2024年7月2日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询罪犯乔华川财产性判项履行相关情况回复：经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暂无乔华川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案件。

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乔华川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乔华川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83号

罪犯于广，男，1990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宣汉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5年6月1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于2016年7月6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9日作出(2017)闽0304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6月29日作出（2017）闽03刑终2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9月29日起至2026年9月28日止。2017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6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7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2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4.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610.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775.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3717.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广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于广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84号

罪犯李建荣，男，1989年9月8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武宁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6年9月1日因犯强奸罪被江西省武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于2013年4月4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7日作出(2017)闽03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荣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闽刑终329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3刑初9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李建荣的定罪量刑及对涉案财物处理的判决。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38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至2043年12月2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7.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541.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849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321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7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2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7.8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54.47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4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李建荣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已于2019年6月24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荣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建荣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85号

罪犯张义成，男，1979年12月18日出生， 苗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第7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义成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0年6月29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5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28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3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2月2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2.2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73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309.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133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义成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义成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93号

罪犯康晓昆，男，1988年2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2012年7月4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2年9月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及毒品再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晓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4月3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11月20日起至2027年11月19日止。2014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1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15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04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五个月。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58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9月9日送达。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7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八个月，于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6月1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1.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997.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309.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6月，获2530.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6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根据法院认定其犯罪事实，可认定其已履行完毕财产性判项。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晓昆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康晓昆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94号

罪犯杨靖宇，男，1987年9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靖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2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2月10日起至2030年2月9日止。2016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5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8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7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4月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9.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49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681.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207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3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靖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靖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95号

罪犯高益弟，男，1981年1月23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日作出（2019）闽0128刑初4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益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9年10月27日起至2029年10月26日止。 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0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4月26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1.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774.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216.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2336.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益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益弟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96号

罪犯林国栋，男，1997年1月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2022）闽0526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国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8530元，先行退赔给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212128元，余款人民币39312元上缴国库（含追缴同案违法所得人民币112910元）。刑期自2022年2月10日起至2031年2月9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227.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9853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38530元。2024年1月15日，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载明：被执行人林国栋已向本院缴纳全部罚金及违法所得，本案已经结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国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国栋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97号

罪犯卢进高，男，1980年8月1日出生，南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17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进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2010年10月1日起。2011年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7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2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12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16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5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2年1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7月28日起至2031年5月2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10.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826.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337.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3308.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进高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进高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98号

罪犯林逸航，男，1973年1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2022）闽0303刑初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逸航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扣押在公安机关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20000元，予以没收依法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月5日起至2025年4月4日。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04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20000元，其中判决生效前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涵江分局扣押违法所得人民币220000元上缴国库；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逸航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逸航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99号

罪犯方义传，男，1976年10月24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1年7月7日因赌博被永春县公安局罚款人民币500元，于2013年12月25日因吸食毒品被永春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1日作出（2017）闽0526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义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35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2018）闽05刑终8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0月19日止。2018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1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于2021年3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6月1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0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5002分，合计获考核分5132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3月31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4335.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3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9.4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9.1元。2024年2月27日，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闽0526执131号关于被执行人方义传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未发现方义传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义传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义传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 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00号

罪犯蔡裕煌，男，1995年4月29日出生， 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1日作出（2022）闽0623刑初3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裕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罚金人民币180000元，违法所得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9月5日起至2025年7月4日止。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882.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10800元，其中判决宣告前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80000元，向福建省漳浦县公安局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08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裕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裕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01号

罪犯林福全，男，1957年6月10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2022）闽0305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福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刑期自2021年12月23日起至2028年4月22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994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福全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福全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02号

罪犯姚杰，男，1984年9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华容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2年12月10日被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13年1月16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3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3年3月22日起至2028年3月21日止。2013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9月2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12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8年7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6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3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2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2年8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2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2.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997.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90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8月30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2590.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杰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姚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03号

罪犯陈小平，男，1970年2 月 27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东山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漳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陈小平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及暂存违法所得人民币78140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向被告人陈小平扣押的人民币283000元扣除违法所得后，并入没收其个人财产项执行；向薛永琼扣押的被告人陈小平存在其账户的人民币13300元，并入没收被告人陈小平个人财产项执行。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64号刑事判决，撤销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漳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中第一、五、七项，即对被告人陈小平的定罪量刑以及追缴违法所得、扣押钱款处理的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陈小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上诉人陈小平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及暂存违法所得人民币78140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向上诉人陈小平扣押的人民币283000元扣除违法所得后，并入没收其个人财产项执行，向薛永琼扣押的上诉人陈小平存在其账户的人民币13300元，并入没收上诉人陈小平个人财产项执行。2015年12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4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刑更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4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更1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5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22年4月26日起至2047年4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707.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920.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275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556.98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291.6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00.25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账户可用余额为950.69元。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平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小平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11号

罪犯吕安乐，男，1983年12月5日出生， 汉族，中专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1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9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安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向被告人吕安乐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54891.5元。刑期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获1446.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54891.5元。均已交清。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安乐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吕安乐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19号

罪犯戴志豪，男，2002年6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闽0302刑初6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志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2021）闽03刑终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6日起至2025年4月5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60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5次；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30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志豪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戴志豪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13号

罪犯刘煜彬，性别男，1980年2月4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2022）闽0802刑初5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煜彬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2000元（已预缴）。刑期自2021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5月22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有违规情形，但经教育能认识错误并悔改。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245.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1483.75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2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9483.75元。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煜彬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煜彬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63号

罪犯曾鑫泉，性别男，1989年11月5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8日作出(2009）惠刑初字第4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鑫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曾鑫泉的违法所得全部予以追缴,共同退赔人民币55057元。刑期自2009年7月6日起至2022年1月5日止。2010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5日作出(2010）惠刑初字第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鑫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原判刑罚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14年12月1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泉刑执字第15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月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7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905.3分，合计获考核分3931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2989.3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8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2023年6月19日因2023年6月16日在生产车间殴打他犯，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较好扣2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10000元，退赔款人民币23073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同案缴纳退赔款人民币14142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2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退赔款人民币1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529.88元，月均消费230.54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6.03元。2024年7月17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关于罪犯曾鑫泉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说明：曾鑫泉判处的罚金10000元，已执行到位0元；判处共同退赔55057元，已执行到0元。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不明确，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9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鑫泉予以减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鑫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59号

罪犯方志旺，男，1976年7月7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农民。曾于2014年10月19日因吸毒被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涵江分局行政拘留十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9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志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2016）闽刑终2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24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2022年3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3月4日送达。现刑期至2040年11月3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3.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516.9分，合计获考核分3760.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3月4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2921.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9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志旺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志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54号

罪犯何光宣，男，1979年10月2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光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被告人何光宣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17日作出（2016）闽刑终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30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4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刑更11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5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47年4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7.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906分，合计获考核分4373.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2919.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52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800元，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0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7日出具关于罪犯何光宣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复函载明：1、各项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金额为0元；2、于2017年11月16日裁定本院作出的（2015）泉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一案指定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执行。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4年7月1日出具关于罪犯何光宣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过程中，经向银行、房地产、车辆、证券等协执单位查询，未发现何光宣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罪犯何光宣未向我院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该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9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光宣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光宣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55号

罪犯黄志林，男，1981年4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厦门黄宇鸿投资有限公司员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7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志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元；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拘役五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闽02刑终3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刑期自2019年1月5日至2031年1月4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826.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50000元。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关于罪犯黄志林刑事罚金一案结案说明及执行笔录载明：本院受理的被执行人黄志林刑事罚金一案，案号为（2022）闽0203执3920号，被执行人黄志林已全部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该案已执行完毕。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7日出具（2022）闽0203执3920号之一公函载明：黄志林的罚金人民币180000元已全部履行，退赔给被害人唐开鹏退赔款项人民币1070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9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志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志林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10号

罪犯李伟文，男，1984年8月2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31日作出(2011)漳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7800元。2016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1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12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8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40年11月12日止。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因病犯，未参加劳动改造。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0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650分，合计获考核分3910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315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78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18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3.1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8.14元。

于2023年12月5日、2024年1月8日、2024年5月15日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相关情况，截止2024年7月31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伟文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64号

罪犯林伟聪，男，1994年8月13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2022）闽0624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伟聪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刑期自2021年8月3日起至2026年11月2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000.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9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伟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伟聪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56号

罪犯刘欢，男，1986年5月30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岳池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2年12月4日因犯盗窃罪被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分局行政拘留十日；于2004年6月18日因犯盗窃罪被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06年2月3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鲤刑初字第6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被告人刘欢、王帆、屈发兵退出赃款及赃物折价款人民币3312.5元赔偿相关被害人；继续追缴被告人刘欢、王帆、屈发兵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3月13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拘役期限自2012年7月4日起至2012年12月3日止。有期徒刑限自2012年12月4日起至2027年12月3日止。2013年4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4月2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5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5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12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7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2月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1.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158.6分，合计获考核分4360.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3618.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104.5元，其中罚金人民币15000元，赃款人民币1104.5元；同案犯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元，退出赃款人民币2209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判处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9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欢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欢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58号

罪犯罗载平，男，1975年1月12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潼南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4日作出（2016）闽0581刑初1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载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没收财产中扣压在案人民币138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追缴被告人罗载平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起至2031年5月4日止。2017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4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4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6月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0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42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66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349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1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20元，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21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9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载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载平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57号

罪犯涂晓辉，男，1985年3月2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厨师。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5日作出（2016）闽02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晓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涂晓辉的中国建设银行卡（卡号6236681930002942710）予以没收，卡账户余额予以扣划折抵财产刑。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31日作出（2016）闽刑终205号刑事裁定，不准许上诉人涂晓辉撤回上诉；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刑初2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7日作出（2017）闽02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晓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涂晓辉的中国建设银行卡（卡号6236681930002942710）予以没收，卡内余额用于执行财产刑。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8月19日作出（2019）闽刑终1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5月14日起至2030年5月13日止。2019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9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2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10月1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9.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877.5分，合计获考核分3016.6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9月28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2459.5分。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6日出具（2022）闽02执271号结案通知书载明：因被执行人涂晓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涉财产部分义务，本院依法予以执行，其中由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取并依法上缴国库人民币5500元，由本院收取并依法上缴国库人民币4500元。现被执行人已执行完毕全部涉财产部分义务，本案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9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涂晓辉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涂晓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65号

罪犯王军，男，1983年10月9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渠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9年12月3日因犯抢夺罪被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3年12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9日作出（2015）仙刑初字第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王军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742元；责令被告人王军等二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98208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1月6日作出（2015）莆刑终字第5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2月18日起至2029年10月17日止。2015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2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2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69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5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27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2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6月1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6.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700.1分，合计获考核分4106.9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3188.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5800元，其同案已履行人民币21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元，缴纳退赔款人民币8500元;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6214.7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7.1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0.46元。 2024年7月17日，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出具复函（附：（2016）闽0322执435、1732号两份执行裁定书）：1、被执行人王军已缴纳罚金人民币4500元，已缴纳共同退赔人民币17000元，其余尚未履行；2、暂不存在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情节；3、经执行查控系统反馈，未发现被执行人王军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9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军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62号

罪犯王鹏晖，性别男，1991年8月16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1日作出（2010）漳刑初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鹏晖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款人民币889089.25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4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2年12月25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2014年12月24日。2013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5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2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6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1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至2042年11月1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19.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305分，合计获考核分4824.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342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赔偿款人民币863152.6元；其中本次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579059.79元，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2500元，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执行人民币492.81元。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被执行人王鹏晖、王向敏已履行全案附带民事赔偿义务，被执行人王鹏晖、王向敏已全案执行完毕。2023年11月9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闽06执95号关于被执行人王鹏晖执行情况复函：共执行到被执行人王鹏晖人民币492.81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9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鹏晖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鹏晖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60号

罪犯许贵斌，性别男，1993年8月10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6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5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贵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没收被告人许贵斌扣押于公安机关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95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1月30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696.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95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交清；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9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贵斌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贵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61号

罪犯薛理鹏，男，1995年1月25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6年3月4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福建省平潭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2016年11月1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7日作出（2018）闽02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理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13日作出（2018）闽刑终4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2029年10月23日止。2019年2月1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4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4月2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1.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411.5分，合计获考核分4733.3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3262.6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30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2023年5月4日因2023年4月29日与罪犯彭思伟打架，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较好扣2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9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薛理鹏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薛理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66号

罪犯张荣泉，男，1986年8月7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7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2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荣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8321.1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月17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1月26日起。2011年2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9月1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703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3月2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32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7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69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7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30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7月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12月9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693.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725.7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7月7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3823.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887.37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2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1020.2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8.7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61.19元。2023年8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公函：被执行人张荣泉各项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金额为零元，于2011年3月2日委托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代为执行张荣泉的财产，经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复函，查明张荣泉在福建省平和县查无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9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荣泉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荣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08号

 罪犯蔡旭才，男，1989年9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无业。曾因赌博于2012年5月3日被罚款500元；曾因犯寻衅滋事罪曾于2013年11月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3年12月17日刑满释放；因殴打他人于2016年10月15日被行政罚款500元；因吸食毒品于2017年5月14日被行政拘留12日，并被责令接受社区戒毒三年，系累犯。

 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627刑初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旭才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2020)闽06刑终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20日起至2030年8月19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2)闽05刑更8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3月1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97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36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243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9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旭才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旭才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91号

罪犯曾令斌，男，1978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开江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6年6月23日因犯抢劫罪被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于2012年10月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4）莆刑初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令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向被告人曾令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扣押在案的人民币6160元（含上述犯罪所得人民币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2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27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43年11月2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2.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78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935.5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2月16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329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扣押在案的人民币6160元（含上述犯罪所得人民币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履行人民币3400元（包含其被扣押的200元违法所得）；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7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396.2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7.9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2.54元。

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幅一个月，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9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令斌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令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89号

罪犯曾智敏，男，1992年10月10日出生， 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2022）闽0526刑初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智敏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2年12月21日起至2025年2月20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至2025年2月2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279.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9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智敏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智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09号

 罪犯陈郁，男，1976年3月1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工人。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7月17日作出(2001)莆中刑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353.9元，并对同案被告人的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20176.95元负连带赔偿责任。因该犯及其同以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1年10月20日作出(2001)闽刑终字第54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全案维持原判。2001年12月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08年4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闽刑执字第8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1年9月21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1)岩刑执字第13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2017年8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7)闽05刑更7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9)闽05刑更18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于2020年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2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7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5996.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6493.8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20年1月3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54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0530.95元；其中本次提请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9676.95元，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5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9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郁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郁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06号

罪犯代晓虎，男，1998年4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20年5月26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21年9月14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2022)闽0205刑初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晓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2年11月11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455.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9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晓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代晓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86号

罪犯戴国军，男，1978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无业。曾于1995年9月19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1997年7月18日刑满释放；于2006年1月16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07年5月20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6日作出（2015）三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国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6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4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3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33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7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2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7月7日送达。现刑期至2040年4月1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0.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5013.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284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7月7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4117分。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0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9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国军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戴国军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88号

罪犯辜小伟，男，1981年11月26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辜小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2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3月3日起至2025年3月2日止。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630.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25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9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辜小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辜小伟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87号

罪犯黄种贵，男，1973年9月30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4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种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9685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12日作出（2020）闽02刑终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5日起至2028年7月4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7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2月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37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77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194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46850元，已缴清。（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9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种贵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种贵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92号

罪犯康金星，男，1958年4月2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6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金星犯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被告人康金星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2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743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对康金星定罪量刑及追缴违法所得部分的判决。刑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29年5月13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7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0月1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8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53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92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209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9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康金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康金星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04号

罪犯陆永杰，男，1986年3月17日出生，壮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作出(2019)闽02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永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9年3月28日起至2034年3月27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21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263.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7次，累计扣考核分5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9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永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陆永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20号

罪犯苏讨米，男，1994年7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8日作出(2017)闽0212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讨米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罚金人民币120000元，责令向各被害人退赔共计人民币131014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369913.28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4月24日作出(2018)闽02刑终1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30年5月24日止。2018年5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7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10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7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5月2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81.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84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324.1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232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26754元。

该犯系金融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9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讨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讨米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05号

罪犯王履清，男，1969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4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履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2月24日作出(2021)闽06刑终1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23日起至2025年5月22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水平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653.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60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9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履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履清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90号

罪犯薛兴富，男，1982年9月25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捕前系务工。曾于2007年3月16日因犯盗窃罪被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于2009年2月1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3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兴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被告人薛兴富等七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3144元，其中被告人薛兴富个人赔偿人民币48943.2元，并连带赔偿人民币114200.8元。2010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8月1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6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5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6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12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4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389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9月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0月1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1.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585.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876.6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9月8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3563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3197.4元（薛兴富个人缴纳人民币89900元，同案缴纳人民币73297.4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383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9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薛兴富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薛兴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07号

罪犯张杰浩，男，1980年12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中市太平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20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杰浩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罚金人民币4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9）闽05刑终6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3月30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止。2019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8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3年5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3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3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2月2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遵守法律法规。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6.4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79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257.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1350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9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杰浩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杰浩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14号

罪犯翁国富，男，1958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1日作出（2020）闽03刑初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国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62907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2021）闽刑核28481054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3刑初42号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翁国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翁国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00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1.8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39.26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议对罪犯翁国富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翁国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15号

罪犯谢永才，男，1978年3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来凤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8日作出(2022)闽03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永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复核，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2022)闽刑核60481414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03刑初1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谢永才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谢永才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水平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重大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743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106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12月4日因12月2日拿塑料筐砸他犯，被警告处罚一次，扣考核分100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永才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永才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16号

罪犯卢锦友，男，1992年7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日作出（2012）岩刑初字第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锦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元用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86175.5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4月2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308号刑事判决，撤销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岩刑初字第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二项，即被告人卢锦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判上诉人卢锦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对其限制减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4年6月20日起至2016年6月19日止。2014年7月9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9日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533号刑事裁定，对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9月29日送达。2022年12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更49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2023年1月17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卢锦友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2014年7月9日至2016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620分，2016年7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055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2179分，表扬19次，物质奖励1次；2014年7月9日至2016年6月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2016年7月至2024年6月，违规15次，累计扣考核分330分，其中重大违规2次：2017年2月24日因2月23日故意打架斗殴（殴打他犯）扣100分；2020年2月1日因1月31日消极怠工，情节恶劣扣8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756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756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2772.4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5.4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2.76元。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6日就公安在同案犯卢锦材家提取扣押的10000元以及卢锦友亲属代为缴纳的赔偿款130000元作出了分配，剩余赔偿款356175.5元，已执行到位51571元（同案犯卢锦材执行到位1571元，永定区人民法院司法救助50000元）；卢锦友名下的财产永定区人民法院已依法处置，目前暂无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卢锦友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结案。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卢锦友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锦友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17号

罪犯温定仁，男，1971年5月2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5年11月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广东省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06年6月14日刑满释放；于2015年8月1日因吸毒被广东省陆河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强制隔离戒毒二年；曾于2016年4月13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广东省陆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6年10月1日刑满释放；于2017年6月16日再因吸毒被福建省仙游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于2017年6月22日被仙游县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闽03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定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2019）闽刑终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2019年4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3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1月17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温定仁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2019年4月8日至2021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378.5分，2021年4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436.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6815.1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4月8日至2021年3月违规3次，累计扣60分，其中无重大违规，2021年4月至2024年6月违规2次，累计扣1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2.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0.12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8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院于2019年9月5日立案执行，未查询到该犯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19年12月25日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累犯和毒品再犯罪犯，且财产性判项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温定仁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温定仁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18号

罪犯赖小平，男，1971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业。曾于1994年12月16日因犯抢劫罪、盗窃罪被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于2000年5月19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1日作出（2016）闽03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小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30日作出（2018）闽刑终17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对被告人赖小平定罪处刑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8年11月30日起至2020年11月29日止。2018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18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8月4日送达。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2018年12月10日至2020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014分，2020年12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90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6916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1次；2018年12月10日至2020年11月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60分，其中无重大违规，2020年12月至2024年6月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7.6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2.25元。于2024年6月14日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相关情况，截至2024年7月25日未收到回函。

本案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小平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小平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9月30日